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会 议 纪 要

评纪要〔2016〕19号

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第十九次专题会会议纪要 ——学校自评报告第一稿研讨

2016年10月11日，马力副校长在呈贡校区办公楼第一会议室（211室）主持召开学校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第19次专题会。会议听取了评估中心代表学校评建办公室对学校自评报告初稿撰写情况、存在问题及修改建议的汇报，参会人员就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马力副校长作会议总结，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建办公室提出的《关于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6+1”各审核项目负责人要按照以下时间节点组织完成本项目自评报告的修改工作：

1、2016年10月21日，完成第一稿，电子版发到评建办工作邮箱；

2、2016年11月4日，完成第二稿，电子版发到评建办工作邮箱；

3、2016年11月25日，完成第三稿，核对支撑材料，电子版发到评建办工作邮箱；

4、2016年12月9日，完成第四稿，核对支撑材料，电子版发到评建办工作邮箱；

5、2016年12月30日，自评报告基本定稿（第五稿），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

6、2017年1月4日前，自评报告定稿（第六稿），准备提交学校自评专家组审核；

7、2017年3月10日前，按照学校自评专家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再次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第七稿），并准备提交预评估专家组审核；

8、2017年3月31日前，按照预评估专家组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第八稿），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核通过后，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定稿，准备寄送至教育部评估中心并上传至评估管理系统。

二、会议研究决定，各项目负责人按照以下原则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

1、3级指标自列标题，数量不能少于3级指标（审核要点）数，不能直接沿用审核要点内容作为标题，标题均采用“6个字，6个字”或“8个字，8个字”的排比句；

2、写存在问题时每个项目按1级指标梳理存在问题，序号接在本项目2级指标排序的最后一个；

3、自评报告中文字描述提到的所有内容必须要有文件支撑、数据支撑和事实支撑，尽可能多使用统计图表支撑。

参会人员：

马力副校长

发展研究中心：王秀成

人事处：黄海涛

学生处：杨卫国

教务处：陈新、匡锦、徐锐

评估中心：毕先均、吴惠敏、杨洁、刘国

评建办：杨卫平、罗滨、杨超、李映松

会议记录：杨洁

报：学校党政领导

发：相关职能部门 各教学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2016年10月11日印发
